

# 金融服务协议

中国 马鞍山

2024年10月30日

甲方：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1859号宝武大厦1号楼九楼

法定代表人：陈海涛

乙方：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8号

法定代表人：蒋育翔

本协议中，甲方和乙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 甲方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称“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批准设立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为乙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 乙方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拟与甲方进行合作，由甲方为其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3. 甲、乙双方均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股的子公司。乙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统称“上市规则”），甲方为乙方关联人/关连人士，因此本协议项下甲方与乙方的交易构成上市规则下的关联（连）交易，需遵守上市规则下有关关联（连）交易的规定。
4.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实现共赢”的原则下，经协商一致，共同签署本协议。

## **第一条 协议主体**

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所指甲方为甲方及/或其分支机构。
2.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所指乙方为乙方及/或其附属公司（指上市规则定义的“控股子公司”及“附属公司”）。

## **第二条 合作原则**

1. 甲、乙双方互相视对方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双方同意进行金融业务合作，甲方在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依法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乙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以实现合作双方利益最大化。
2. 甲、乙双方开展金融业务合作，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风险可控、互惠互利的原则。

## **第三条 服务内容**

甲方同意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核准的业务范围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向乙方依法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 **1. 结算服务**

- (1) 乙方在甲方开立结算账户，甲方根据乙方指令为其提供收款服务和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 (2) 甲方向乙方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原则上不高于中国国内独立的主要商业银行就同期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标准。

## **2. 存款服务**

- (1) 乙方在甲方开立结算账户，并本着自主选择、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甲方开立的存款账户。
- (2) 甲方为乙方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厘定，原则上不低于中国国内独立的主要商业银行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
- (3)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甲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95亿元。

## **3. 信贷服务**

- (1) 甲方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支持乙方业务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为乙方提供综合信贷服务。乙方可以使用甲方提供的综合授信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及其他类型的金融服务。
-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信贷业务给予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原则上不高于乙方在中国国内独立的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
- (3) 本协议有效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每日信贷服务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95亿元。
- (4) 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 **4. 其他金融服务**

- (1) 甲方可在经营范围内为乙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甲方向乙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甲、乙双方需进行磋商并另行签署独立的协议。

- (2)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原则上按照不高于乙方从中国国内独立的主要商业银行获得的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5.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按照其内部风险控制和业务审批流程对乙方在上述服务范围内提出具体服务需求的交易进行审查，并有权作出不予交易的决定。
6. 本协议有效期间，乙方向甲方就金融服务支付的服务费每年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甲方向乙方就存款服务支付的总利息费每年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

#### 第四条 交易上限

1. 甲方与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单一年度各项交易的交易上限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类别	交易上限
结算服务	/
信贷服务	950,000.00
存款服务	950,000.00
其他金融服务	/

2. 当乙方预计年度交易额度将超出上述交易上限时，甲方同意配合乙方按照届时上市规则的要求重新履行决策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如需）。

#### 第五条 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1.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甲方应配合乙方按照上市规则之规定开展相关风险评估（如需），提供评估合理所需之相关文件、资料、数据、信息及便利，但法律法规、金融监管另有规定，或者与风险评估无关且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除外。
2. 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应保障乙方存款资金的安全，预计出现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等风险情形时，应当至少提前三十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配合乙方积极处置风险，保障乙方资金安全，并协助乙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六条 陈述与保证**

### **1. 甲方陈述与保证**

- (1) 甲方为依照其注册地法律正式组建、有效存续且状况良好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且拥有全部所需的公司权力和授权，以签署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2)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金融服务已获得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依法批准，并严格执行相关金融法规的规定。
- (3) 甲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没有：1) 违反或抵触其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规定，或导致其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项下的违约；2) 违反或抵触适用于其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3) 违反其作为一方的或对其有约束力的对其业务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协议、合同、批文或其他文件中的关键条款。

### **2. 乙方陈述与保证**

- (1) 乙方为依照其注册地法律正式组建、有效存续且状况良好的股份公司，并且

拥有全部所需的公司权力和授权，以签署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2) 乙方按照本协议在甲方办理具体金融服务时，应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和证明。
-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上述服务给予积极支持，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甲方做好存贷款管理工作，积极配合甲方开展信贷业务调查、评审工作以及提供财务报表等信息。
- (4) 乙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没有：1) 违反或抵触其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规定，或导致其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项下的违约；2) 违反或抵触适用于其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3) 违反其作为一方的或对其有约束力的对其业务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协议、合同、批文或其他文件中的关键条款。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除非提供保密信息的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或允许披露保密信息。“保密信息”是指(1)本协议项下拟议之交易的存在及其内容，(2)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条件或其他方面，(3)本协议项下拟议之交易的谈判情况，和(4)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已经或可能向另一方披露的有关其业务、财务状况、客户资料等保密或专有信息及其他保密事项。
2. 尽管有以上规定，各方可(1)仅为其自身使用之目的，向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关联方及前述各方的雇员、管理人员、董事、银行、贷款人、会计师、法律顾问、业务伙伴、代表或顾问披露保密信息，但在前述每一情形下该等主体均应已获悉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并且负有与本条所载基本类似的保密义务；(2)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任何有权政府部门或证券监管部门（包括任何证券交易所）的明确要求进行披露，但被要求披露的一方应在上述要求的范

国内披露，且接收方应在切实可行及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给予披露方及时的书面通知，并不得超出法定或必要范围进行披露。

## **第八条 协议生效、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各方就本协议履行各自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后，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获得乙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终止。
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或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3.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2. 如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至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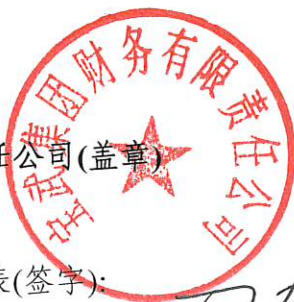


2.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在马鞍山市签订。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 本页无正文，为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

甲方：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P. 孙明喜".

(本页无正文，为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乙方：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